

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 咸阳市财政局

乙 方: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咸阳市财政局

(以下称甲方)

乙 方：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运维服务，为保证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准时、高效、平稳运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财政用户及预算单位提供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管理、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执行、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单位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等问题处理及业务指导培训服务。

服务产品名称	产品模块	服务类型	单位	金额(元)	服务期限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基础信息管理、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执行、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单位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等	驻场	元/年	504000	一年

合计	合同价款（含税金额）¥504000 元（伍拾万肆仟元整）
----	------------------------------

运维服务包括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确保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

● 现场支持

- 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管理、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执行、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单位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
- 按照最新的财政业务需求，梳理调整（系统允许的范围内）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流程。
-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上下班时间，按工作需求提供驻场服务。

● 远程支持：

- 热线电话支持

为用户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

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及时响应给出解决方案。

二、服务范围：

- 收集甲方业务需求，在需求明确并经甲方确认后，在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系统功能范围内的环境上予以实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管理、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执行、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单位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系统人员权限、流程调整等；

- 软件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照约定的天数提供与陕西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系统有关的现场技术支持；

三、服务地点

现场服务在甲方办公 地点进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对软件服务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全过程中每一业务项都有专人负责配合乙方；
2. 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的实施服务方法与技术方案遵照省财政厅要求；
3. 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并督导计划方案的执行，在每一阶段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顺利完成；
4. 甲方应确保在维护服务期间软件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网络、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行良好，为软件服务正常进行提供保障。

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两名由甲方指定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有变化的，需提前一个月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2. 项目组负责人负责对软件的整个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3.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对甲方应用该软件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系统运行的情况，提供改进意见；
4.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对系统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设置定制好的系统进行变动，包括不得对业务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6.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删除、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

五、服务费及其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 2、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肆仟元整（¥504000.00 元整）。

六、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 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乙方应与参加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5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七、服务约定

1、合同签订后，乙方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甲方提供服务；

2、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双方须签订其它软件服务合同；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禁令和其它政府的发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对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

部分，当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除条款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或法规等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3、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泄露甲方机密的；

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不包含系统 BUG 问题）；

③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或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改正或仍不履行的。

十、违约责任

双方均需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可得利益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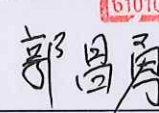
十一、法律效力

1、 本合同适用于自合同签订后“预算一体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章页)

甲方	甲方姓名	咸阳市财政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		
乙方	乙方姓名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		